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25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君

被　　告　沐禾空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簽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、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6、21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沐禾空間有限公司（下稱沐禾公司）以被告林逸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3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

加碼年息3.93%計算，並隨原告基準利率（109年8月為0.8%）變動而調整，被告沐禾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逾期清償本息，則自應償還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沐禾公司至109年8月31日尚欠本金共計538,67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沐禾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被告林逸哲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沐禾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交易明細查詢單（卷第15-2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息	
1	538,674元	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3%	自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之20%計算